

证券代码：871507

证券简称：清科筑成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北京清科筑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☒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通讯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8 月 13 日 10: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507	清科筑成	2024 年 8 月 9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总部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9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
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（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）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
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
（4）机构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

加盖机构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（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）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8 月 13 日 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 11 号楼 201 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陈俊 电话：010-52470182 传真：010-52470182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住宿、交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清科筑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清科筑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26 日